

## 專題 5.1

###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實施的主要金融措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及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三及二十七日

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外匯操作，向銀行體系注入總共 248 億元資金。

目的： 解決銀行同業市場信貸緊縮和港元資金需求上升的問題。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五項臨時措施，應本港持牌銀行的要求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措施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個別持牌銀行透過貼現窗取得流動資金所適用的合資格證券類別，將會擴大至包括信貸質素為金管局認可的美元資產。
- 第二，如持牌銀行提出要求，透過貼現窗所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持的借款期限會按個別持牌銀行的情況由隔夜延長至三個月。
- 第三，持牌銀行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按金管局基本利率透過貼現窗借取流動資金的限額由 50% 提高至 100%。換言之，銀行因運用超過 50% 限額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透過貼現窗借取流動資金而需要在基本利率以上再加 5% 的罰息得到豁免。
- 第四，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持牌銀行的要求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與持牌銀行進行不同期限的外匯掉期交易(美元與港元)。
- 第五，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持牌銀行的要求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個別持牌銀行提供信貸質素為金管局認可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向該等持牌銀行提供最長達一個月的有期貸款。

目的： 金管局因應持牌銀行的要求，在持牌銀行提供各類信貸質素為該局認可的抵押品的情況下，透過貼現窗或在貼現窗以外向該等銀行提供有期資金支持。

**專題 5.1(續)**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金管局宣布調整基本利率的計算方程式，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的： 減低銀行透過貼現窗取得資金的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財政司司長宣布推出兩項預防措施以鞏固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這兩項措施為：提供暫時性的百分百存款保障以及成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兩項措施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

目的： 穩定作為重要資金來源的銀行存款基礎，以及讓銀行知道在有需要時將會有額外資金可供使用，藉此防範金融業的系統性失效、加強對本地銀行體系的信心，以及保持銀行穩定。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  
及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六日

擴大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發行計劃。

目的： 應付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而對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以及讓銀行更有效運用貼現窗及金管局推出的其他流動資金安排，從而加強銀行的流動資金管理能力。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在個別持牌銀行提供信貸質素為金管局認可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向該等持牌銀行提供有期貸款的措施，推出優化安排。

- 第一，該等貸款的最長期限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
- 第二，儘管該等貸款的利率會繼續參照市場利率釐訂，但金管局在決定適用利率時會考慮到該等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的因素。

目的： 協助銀行應付在接近年底時對資金的額外需求，確保銀行體系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及進一步紓緩同業市場面對的壓力。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簽署 2,000 億元人民幣(2,270 億港元)的貨幣互換協議。

目的： 於必要時為兩地銀行設於另一方的分支機構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確保香港金融穩定。